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興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之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5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高偉庭